

2024年度武汉市信访局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指导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信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信访局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武汉市信访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17.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7.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4.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4.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84.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784.38	总计	62	4,784.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784.38	4,784.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7.40	4,217.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87.12	87.1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2	87.12					
20140			信访事务	4,130.28	4,130.28					
2014001			行政运行	1,353.24	1,353.24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7.04	2,77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9	197.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5	15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0	3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3.99	11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76	2.76					
20808			抚恤	43.74	43.74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4	4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44	17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44	17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4	69.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10	10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41	21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85	19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6	129.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9	25.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0	39.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 784. 38	1, 920. 22	2, 864. 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217. 40	1, 353. 24	2, 864. 1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 12		87. 1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 12		87. 12			
20140			信访事务	4, 130. 28	1, 353. 24	2, 777. 04			
2014001			行政运行	1, 353. 24	1, 353. 24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777. 04		2, 777. 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 69	197. 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 95	153. 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 20	37.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 99	113. 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 76	2. 76				
20808			抚恤	43. 74	43. 74				
2080801			死亡抚恤	43. 74	43. 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 44	174. 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 44	174. 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 34	69.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 10	105.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 41	214.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 85	194. 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 96	129. 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 49	25. 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9. 40	39. 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17.40	4,217.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7.69	197.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4.44	174.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4.85	194.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4.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84.38	4,784.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784.38	总 计	64	4,784.38	4,78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7	8
			合 计	4,784.38	1,92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7.40	1,353.2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12	87.12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12	87.12
20140			信访事务	4,130.28	1,353.24
2014001			行政运行	1,353.24	1,353.24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7.04	2,777.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9	197.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95	153.9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20	3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99	113.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6	2.76
20808			抚恤	43.74	43.74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4	43.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44	174.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44	174.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34	69.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10	105.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41	21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4.85	194.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96	129.9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49	25.49
2210203			购房补贴	39.40	3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1.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1.41	30201	办公费	76.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78.35	30202	印刷费	9.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19.85	30203	咨询费	2.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99	30206	电费	39.5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6	30207	邮电费	6.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4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3	30211	差旅费	8.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9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4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23	30215	会议费	0.41			
30301	离休费	27.45	30216	培训费	1.75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3			
30304	抚恤金	43.74	30226	劳务费	3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4.00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1.71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4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7			
人员经费合计		1,583.60	公用经费合计					336.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武汉市信访局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2+3）栏各行。

武汉市信访局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54	0	11.70	0	11.70	3.84	7.48	0	6.85	0	6.85	0.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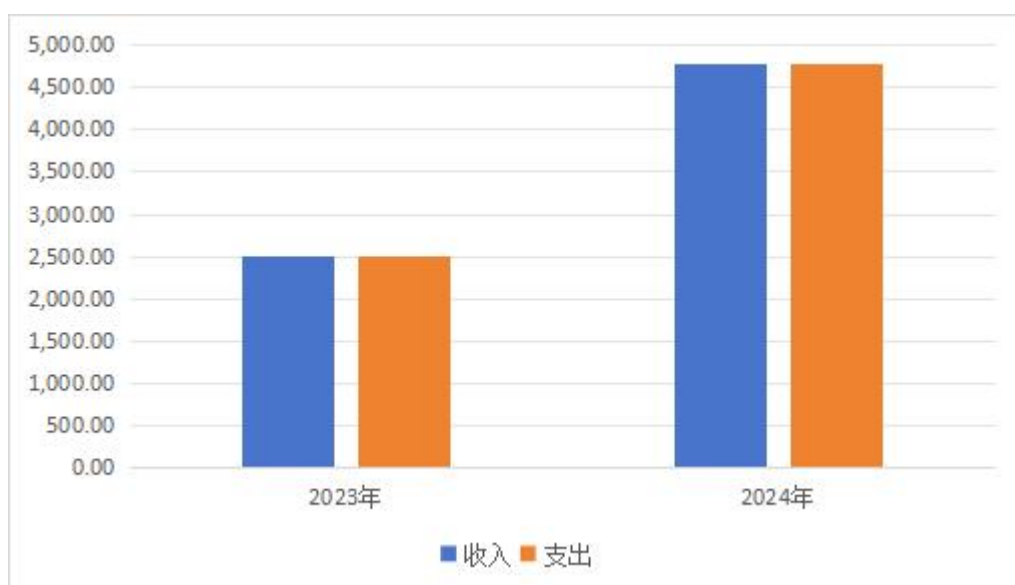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信访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4,784.38万元。与2023年度收入总计2,507.08万元(含上年结转收入0.09万元)、支出总计2,507.08万元相比,本年收入、支总计各增加2,277.39万元、2,277.30万元,增长90.8%,主要原因是:新增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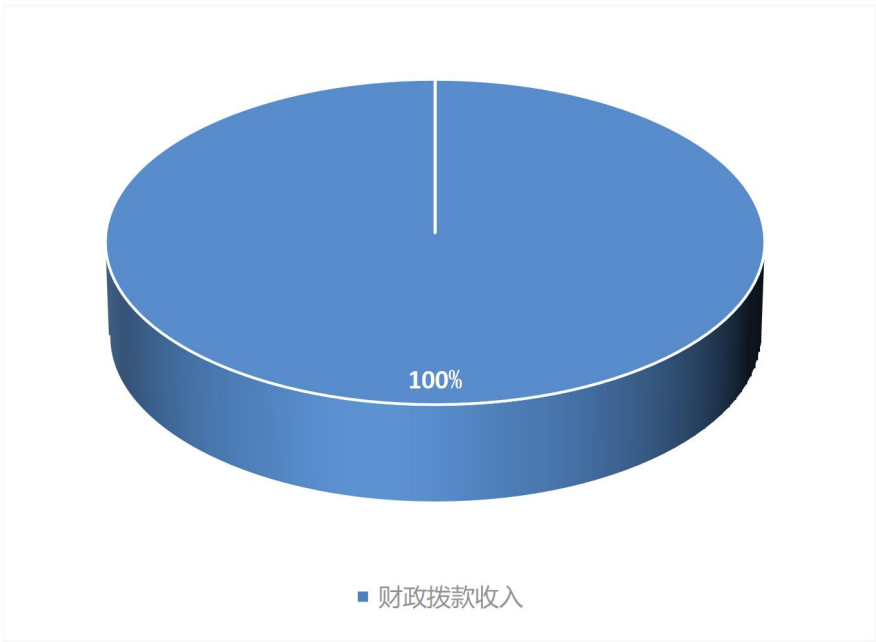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784.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277.39万元，增长90.8%，主要原因是新增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84.3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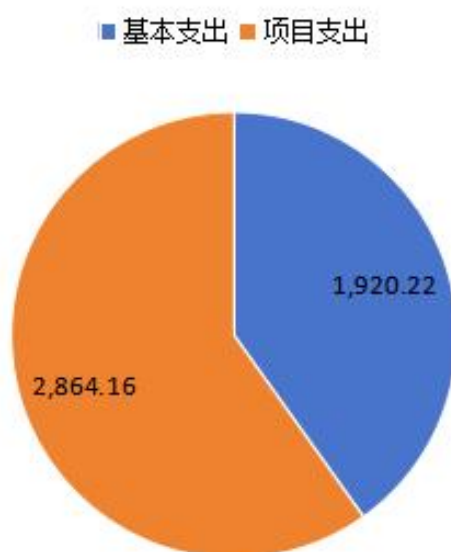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784.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277.30万元，增长90.8%，主要原因是新增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1,920.22万元，占本年支出40.1%；项目支出2,864.16万元，占本年支出59.9%。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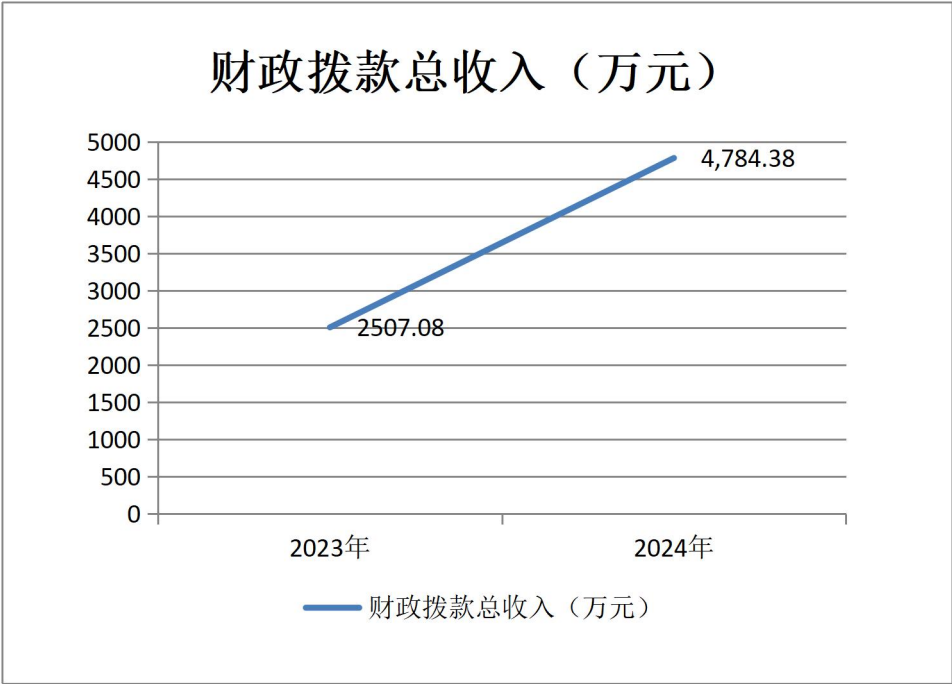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784.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77.39万元、2,277.30万元，增长90.8%，主要原因是新增市信访局局机

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资金。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84.38万元，比2023年度决算数2,507.08万元增加2,277.30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资金。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84.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77.30万元，增长90.8%。主要原因是新增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84.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17.40万元，占88.2%。主要是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完成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等工作任务。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7.69万元，占4.1%。主要是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174.44万元，占3.7%。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公费医疗及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85 万元，占 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补贴及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87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5%。其中：基本支出 1,920.22 万元，项目支出 2,864.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 714.0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访群众，处理信访事项，加强网上信访工作等支出。2. 市级信访解难资金 150 万元，主要成效是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界定和落实责任主体以及“三跨三分离”等特殊疑难信访问题。3. 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 2000.10 万元，主要成效是妥善解决市信访局办公场地分散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功能不全等问题，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上年结转结余为 8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12 万元，执行率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7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4,01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2%,主要原因:一是调减市级信访解难资金 550 万元至各区;二是按照“过紧日子”政策和要求实际压减了项目支出;三是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尚未支付。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护理费政策性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主要原因:单位辞退 1 人、退休 1 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主要原因:单位有退休 1 人,按实际缴纳金额支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年中新增死亡人员 1 人,追加预算 43.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4 万元,执行率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主要原因:单位辞退 1 人、退休 1 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9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主要原因:公费医疗增长。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主要原因:单位辞退 1 人、退休 1 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0.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83.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336.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54万元，支出决算为7.48万元，完成预算的4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且本年无出国（境）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其中：

（1）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购置（更新）车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比上年减少 4.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保养、保险及加油服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比上年增加 0.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接待 1 批次，本年接待 5 批次。其中：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外宾接待活动与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3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来汉考察调研的外省市本系统单位，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3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6.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2.67 万元，增加 43.9%。主要原因是：新增水电费、差旅费、燃气建设施工费用、机关运行支出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信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0.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6万元、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0.52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0.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29.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信访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实物保障工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1辆。本部门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2,864.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信访业务工作支出方面：提高全市信访工作水平，完成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办结率等，完成省局对我局的考核指标；处理信访突出问题，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长效机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项目产出效益较好。市级解难资金项目方面：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推动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界定和落实责任主体以及“三跨三分离”等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方面：妥善解决市信访局办公场地分散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功能不全等问题，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4,784.38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完成质量和效果较好，一是市信访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取得较好成绩。二是市信访局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绩效指标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三

是市信访局年度绩效目标达到或超额完成，社会效益好，项目可持续性强。四是市信访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项目经费使用规范，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信访业务工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4.49 万元，执行数为 71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中央信访联席办督办“受理办理不规范”信访事项 100%整改化解。全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及办结率均保持 100%，复查复核工作质效比率达到 95.2%。（2）市信访局始终强化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组织工作专班重点梳理案件基本情况、重新甄别主要诉求，重新查找问题症结，确保“案清事明”。协调法律、政策专家深度参与案件研究，深入做好释法明理工作，确保了包案化解过程依法依规。（3）全市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到 94.2%，重要时期、节点，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圆满完成。

存在的问题：1. 由于信访工作具有其特殊性，定量分

析还有待加强。

2. 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表填报项目支出明细测算金额偏差较大。例如：信访业务工作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年初预算数 1.80 万元，决算数 48.50 万元，原因是 2024 年办公大楼搬迁新址后，新增相关办公用设备。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

二是深化预算执行率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将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各处室应按照年初预算具体分解情况进行合理支出，同时要加强协调与推进力度，充分发挥绩效资金最大效益。

2. “市级信访解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2024 年度，市信访局积极配套中央、省级信访解难资金共同使用，撬动解决“反映时限长”、“投诉次数多”等疑难复杂问题，案结事了率 100%，为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作出贡献。（2）通过市、区、街领导干部深入开展接访下访、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大量群体矛盾、信访积案得到实质化解。

存在的问题：由于信访工作具有其特殊性，相关定量

分析还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加强部门沟通与协调，进一步做好群众信访解难工作。

3. “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3.25 万元，执行数为 2,00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妥善解决市信访局办公场地分散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功能不全等问题，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2）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广大群众，优化城市环境。

存在的问题：项目预算执行有待加强。本项目全年预算数 2,393.25 万元，实际执行数 2,000.10 万元，按合同约定结转下年经费 503.59 万元，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项目有关财政资金的支出管理。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在指标标准体系建设和新年度预算编制“一上”时，结合本单位业务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业务处室局内申

报下年项目使用及绩效目标等情况下，合理设置指标值，优化和完善各项绩效指标。二是加强年度预算绩效监督和考核。对 1-8 月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严格各项财经纪律和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本部门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信访总量大幅下降

2024 年，市信访局针对党委政府关注的热点难点，以及信访业务评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精准找出矛盾产生症结，针对性提出应对举措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全年形成的调研分析报告 15 篇，推动相关部门优化政策 5 项；对于相关信访事项，及时制发提示函、督办函、建议函 317 件次，有效降低信访量。全市信访总量 12.3 万人次，信访总量同比下降 26.7%。

二、源头治理成效明显

深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组织市直部门（行业主管）开展涉稳风险评估，对相关重点领域问题优化政策、监管措施 39 项；高标准推进信访“码上行”专项活动，推动 2.36 万件投诉实现快办快结。2024 年，全市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 5.38 万件次，同比下降 42%，相关重点领域信访量同比下降 33.5%。“一区一码”信访事项平均办理时限缩至 3.5 天，全市信访呈“正金字塔”结构。

三、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市信访局对标法治化“路线图”制发实施方案和信访业务操作规程，积极推动全市信访法治化工作走深走实。2024 年，组织专题培训 13 场，对 54 家市直部门、16 个区、

156 个街道的 8400 余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我市告知单据规范使用率 99.8%。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信访总量大幅下降	加强信访问题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建议14篇以上。强化“三函”督办，推动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制发提示函、督办函、建议函300件次以上。	2024年，市信访局针对党委政府关注的热点难点，以及信访业务评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工作建议，形成调研分析报告15篇。制发提示函、督办函、建议函317件次。全市信访总量12.3万人次，信访总量同比下降26.7%。

2	源头治理 成效明显	督导依法规范受理办理信访事项，确保办结率100%，一次性转送交办准确率90%以上；大力推广信访“码上行”，进一步巩固信访“正金字塔”结构，推动市级及以下网访占比高于50%。	按照《关于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全市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工作。督导各区各部门依法规范办理信访事项，大力推广信访“码上行”专项活动。2024年，全市信访事项办结率100%，一次性转送交办准确率95%，市级及以下网访占比71.7%。全市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5.38万件次，同比下降42%。
---	--------------	--	--

3	制度改革 稳步推进	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制定全市“信访工作法治化”整体方案，组织市级培训10场以上；推动准确区分信访事项性质、层级等情况；确保告知单据规范使用率95%以上。	对标中办、国办《意见》，印发了《武汉市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方案》，在全国同类城市中率先制定了《武汉市信访事项受理办理工作规程（试行）》；举办全市信访法治化专题培训13场；指导各级各部门按照工作规程规范出具告知单据，全市告知单据规范使用率99.8%。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

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丧葬费用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

2024 年度武汉市信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从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性等方面出发，综合反映部门整体及职能履职效果，部门整体绩效完成较好。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取得较好成绩。二是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客观，反映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及年度工作任务相符，绩效指标较清晰、细化、可衡量，与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三是年度绩效目标达到或超额完成，社会效益好，项目可持续性强。四是市信访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项目经费使用规范，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

（一）存在的问题

1、整体绩效目标还不够细化，绩效目标的可量化程度还不够高。对事前的分析论证、事中的跟踪调查不够及时，

指标体系覆盖不够全面。如：数量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均未设置具体的指标值。

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存在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组织协调，责任落实、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反馈等方面力度不够，导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成效还不够显著。

3、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个别支出凭证审批手续和附件还不够完备，预算的针对性和开支控制的有效性有待提高。

（二）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对于建设资金量大、实施周期长的建设项目，加强财务的事前参与，在预算资金下达前，会同业务处室做好整个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总量需求规划，按照实施年度、各项目实施阶段编制相应的预算资金计划，合理编制项目各实施年度及阶段的预算资金预算安排方案。

2、加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和监管，提前谋划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定期进行预算执行情况的全面、深入分析，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要重点分析原因，提出完善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对业务实施处室的预算执行跟踪和督促，加强对项目招标、供应商履约、项目验收的管理，避免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二、2024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摘要版）

（一）“信访业务工作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4.49 万元，执行数为 714.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中央信访联席办督办“受理办理不规范”信访事项 100%整改化解。全市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及办结率均保持 100%，复查复核工作质效比率达到 95.2%。（2）市信访局始终强化问题、目标、结果“三个导向”，组织工作专班重点梳理案件基本情况、重新甄别主要诉求，重新查找问题症结，确保“案清事明”。协调法律、政策专家深度参与案件研究，深入做好释法明理工作，确保了包案化解过程依法依规。（3）全市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到 94.2%，重要时期、节点，信访安全保障工作圆满完成。

存在的问题：由于信访工作具有其特殊性，定量分析还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二是加强部门协调与推进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最大效益。

（二）“市级信访解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2024 年度，市信访局积极配套中央、省级信访解难资金共同使用，撬动解决“反映时限长”“投诉次数多”等疑难复杂问题，案结事了率 100%，为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作出贡献。（2）通过市、区、街领导干部深入开展接访下访、包案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大量群体矛盾、信访积案得到实质化解。

存在的问题：由于信访工作具有其特殊性，相关定量分析还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加强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加强部门沟通与协调，进一步做好群众信访解难工作。

（三）“市信访局局机关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办公业务用房配置及维修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93.25 万元，执行数为 2,000.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妥善解决市信访局办公场地分散及市群众信访接待中心功能不全等问题，实现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2）改善了办公条件，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广大群众，优化城市环境。

存在的问题：项目预算执行有待加强。本项目全年预

算数 2,393.25 万元，实际执行数 2,000.10 万元，按合同约定结转下年经费 503.59 万元，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改进措施：加强对项目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项目有关财政资金的支出管理。